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最新進展公告

主要交易

出售南京南鋼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合稱「賣方」）簽訂框架協議、前次股權轉讓協議及新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南京南鋼 60% 股權（「目標權益」）之事項、沙鋼訴訟及沙鋼訴訟 I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7 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賣方接獲（2023）蘇民初 1 號《有獨立請求權第三人民事起訴狀》、《有獨立請求權第三人證據目錄》等訴訟文件，據此，南鋼集團（作為「有獨立請求權第三人」）指稱其對目標權益有獨立請求權，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江蘇省高院」）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有獨立請求權第三人的訴訟地位參加沙鋼訴訟 II 的訴訟程序，請求江蘇省高院：（1）確認南鋼集團對目標權益享有優先購買權；（2）確認新股權轉讓協議合法有效；（3）判令賣方履行新股權轉讓協議，向南鋼集團轉讓目標權益；（4）判令賣方不得將目標權益變更登記至沙鋼集團及沙鋼投資名下；（5）確認沙鋼集團在南京南鋼 49% 股權上設立的質押權已消滅；及（6）判令沙鋼集團與賣方辦理解除該 49% 股權質押的登記手續。

南鋼集團作為有獨立請求權第三人參與沙鋼訴訟 II 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